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2021年5月20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）全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凯毅”）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一中院”）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琼96民初627号】：海南一中院就沈阳凯毅诉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高开”）、第三人东北电气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于2021年5月20日立案，案号：（2021）琼96民初627号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路14甲5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闫四新，职务：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：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9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刘宝珠，职务：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第三人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-1077室，法定代表人：祝捷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17,046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17,046万元为基数，自2007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为履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7 年 7 月 19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（2004）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，2007 年 12 月 18 日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签订《协议书》，双方约定“因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无法相互返还股权债权，为履行（2004）高民初字第 802 号判决，双方约定由东北电气向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4,712 万元，扣除沈阳高开应向东北电气返还的债权 7,666 万元后，东北电气仍须向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款 17,046 万元”。

2007 年 12 月 20 日，东北电气向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款 17,046 万元。由此，东北电气已经履行完毕（2004）高民初字第 802 号判决项下对沈阳高开的义务。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（2017）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，东北电气需继续履行（2004）高民初字第 802 号判决项下东北电气对沈阳高开的义务，导致东北电气 2007 年 12 月 20 日按约定向沈阳高开支付的 17,046 万元发生损失，沈阳高开因此得利 17,046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沈阳高开作为得利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该 17,046 万元，东北电气作为受损失人可以请求沈阳高开返还取得的利益，故沈阳高开应向东北电气返还该 17,046 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利息以 17,046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

2021 年 4 月 8 日，东北电气与原告沈阳凯毅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将东北电气拥有的请求沈阳高开返还东北电气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向沈阳高开支付的 17,046 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利息以 17,046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的债权，转让给原告，东北电气已经通知被告债权转让事宜，被告依法应向原告返还东北电气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向沈阳高开支付的人民币 17,046 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

有关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法院判决和执行的信息披露情况，以及本案前期的基本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，以及本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负面影响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依据本案案情，尽管本公司被列为第三人，鉴于本案原告沈阳凯毅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故法院的判决结果对本公司合并层面的当期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档

(一) 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